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  
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2)265319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500237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函詢機構內隨時保持至少1位護理人員值班之  
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105年10月21日北市荷字第105102102號函及臺北市私立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105年10月21日北市璞字第105102101號函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規定，小型養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應隨時保持至少1人值班；復鑑於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均為年長者，往返醫療機構頻率較高，且遇緊急送醫或特殊病情之情況，須由護理人員護送就醫，如機構經排定值班之護理人員因臨時或住民病況需要外出，在代理人員尚未接替值班期間，由具護理人員資格且已辦理執業登並經報備支援之主任、負責人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等暫時代理在所執行業務，尚屬合理，惟應規範其代理時數。本案仍請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另依老人福利法第3條規定，有關老人福利主管機關，在

社會局 1051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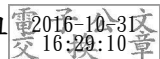


\*AHAA10546301500\*

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，在地方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基此，爾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洽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臺北市私立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署老人福利組



裝

訂

